

浙江工商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院
(公章)

学科名称: 法律

学科代码: 0351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培养的总体目标是秉承学校“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建设理念，找准自身服务浙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定位，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具有良好的法律执业技能和法律职业道德的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

2. 学位标准

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及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符合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要求，法律（非法学）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法律（法学）学制为2.5年，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法律硕士（非法学）要求最低修满73学分，法律硕士（法学）要求最低修满60学分，才能申请参加论文答辩。

（二）基本条件

本学位点依托法学院办学，在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的第五次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浙江工商大学法学学科被评“B-”。所依托的法学院学位点于2019年开始在法学一级学科点招收博士研究生，是浙江省属院校中唯一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2023年获批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也是浙江省唯一一个法学A类学科。2024年，法学院获批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硕士点，完善了专业学位点建设体系。法学院现有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二级学科9个：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

学、国际法学、环境及资源保护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以导师所在二级学科为主要选择方向。

1. 师资队伍

2024 年，法学院拥有 81 位专业教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硕士生导师人数为 45 人，其中教授 22 人，副教授 18 人，特聘副教授 5 人。

2. 招生及毕业、授位情况

2024 年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招生 150 人，全日制（法学）58 人，全日制（非法学）64 人，非全日制（非法学）19 人，非全日制（法学）9 人。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共计为 425 人，其中：2022 级 136 人，2023 级 139 人，2024 级 150 人。2024 年度毕业生为 148 人，获得学位的人数为 147 人。

3. 就业情况

2024 年度毕业生为 148 人，其中就业人数 138 人，未就业人数 10 人，就业率为 93.2%。在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当中，2024 年我中心全日制在校生法考通过率达 68.14%。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持续推进党员队伍建设，选拔锻炼优秀党务干部

法硕中心结合法学院学科特色，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政治学习增党性、凝共识、聚合力，建立坚强有力的党员干部队伍。现配有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和教辅人员，拥有丰富的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党建中心协助参与党员管理，选拔学生培育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将担任党支部骨干作为学生成长的重要历练。为便利开展党支部工作、加强研究生党员教育管理、促进党建与研究生工作相结合，学院党委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根据法硕中心学生专业

设立四个研究生党支部，分别为：法硕法学研究生第一党支部、法硕法学研究生第二党支部、法硕非法学研究生第一党支部和法硕非法学研究生第二党支部。2024年度法学院发展党员共计82人，其中法硕法学研究生第一党支部3人、法硕法学研究生第二党支部2人、法硕非法学研究生第一党支部4人、法硕非法学研究生第二党支部4人。此外，为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开展，法硕中心结合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2024年度法硕中心共计党员谈话15人次、党员培训15人次。支部党员教师发挥学科优势，培养一批优秀研究生党务工作者，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学科育人深度融合，推动支部共建。

（二）多渠道开展课程思政教育，做深做实思政育人铸魂

法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聚焦贯彻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凝聚各方育人合力，推动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加强研究生理想信念教育。针对法硕中心研究生的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开展研究生新生启航入学教育、书记讲授开学第一课、科研诚信教育、学术领航主题班会、“毕业季”感恩教育等理想信念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研究生理想信念。依托“商法青年”、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构建微调研、微党建、微学术、微服务、微宣讲等“五微一体”微思政体系，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着力增强研究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质效。二是建设好优秀导学文化。充分发挥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开设“卓越法硕成长讲坛”20余期，围绕“如何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数字时代应对网络犯罪”等多个法学研究命题展开，通过

“校外专家+校内导师”双联动机制，引导学员研究生深切领悟法治的精髓要义。举办“我和我的导师”系列活动、“卓越导学团队”评比、“研途有你 红色驿站”展览，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人文、法治素质教育“三个融合”。三是科研赋能，精准施训培育法治英才。开展法硕学生“墨湖读书会”10余期，参与学习交流研究生达300余名。读书会定期开展以学术论文撰写、课题申报、热点问题研学为主的学术交流活动，实现硕博“互助、互惠”的良性互动。相关读书报告获评浙江省法科生职业能力竞赛征文类一等奖等荣誉7项。大力支持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和学科竞赛，进一步促进教育与教学联动，推动优良学风建设。

（三）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党建与专业结合新模式

法硕中心统筹协同研究生育人主体，协同辅导员、导师等多方育人力量，开创以“德法兼修：研究生思政与法治的学贯融合”为主题的精品思政项目，创新研究生思政教育方法，提升研究生思政教育质量。一是开创多维度全方位思政法治教育模式，推动研究生各类思政法治学习教育工作走实走深。建立健全思政课程体系，注重专业性与政治性的高度统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等研究生主干性和专题性课程，全方位实现思政和专业的共生共融。二是坚持法学学科特色，积极开展志愿普法宣传系列教育活动，寓法于行，构建多重普法模式。在花港观鱼景区设立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地，成立研究生党员普法驿站，于周末及节假日在花港景区苏堤南段开展志愿服务，免费为市民游客和花港管理处工作人员带来宪法、安全生产法、旅游法等

普法宣传；成立“商大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中心”，面向全校在读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等服务。三是成立“思政+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群，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交流。学院已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西湖区律师行业协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等六十余地开展校地合作，基于共建优势，引进实务部门优质实践教学资源，邀请司法执业人员进校宣讲，拓宽了“思政+法治”教育维度，法律实践人才培养取得良好效果。通过校地合作机制，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能力，现已实现法硕中心研究生就业率 94.15%的良好态势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在课程建设方面

大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政课程上专门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作为法律硕士必须学习的思政课程。邀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具有丰富的涉外法治办案经验法官来校开设“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系列课程”，本年度共进行了十讲。开设产学合作课程“法律文书”课程。

（二）导师选拔培训方面

1. 继续壮大导师队伍，在做好师资引育基础上，不断完善讲师硕士生导师与特聘副教授制度。2024 年聘任讲师型硕导 2 人，聘任 A+ 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3 位教授作为法硕中心的兼职硕导，其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教授指导 2 位法律硕士，优化和丰富了硕士生导师的资源结构。

2. 先后多次组织教师开展课程培训和法学教育研究。组织教师

30 余人次参加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举办的“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组织教师 20 余人次参加 2024 年度的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有 6 位教师做专题报告。

（三）师德师风建设方面

开展以“五个一”（上好一堂师德党课、观看一部主题电影、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一次集中研讨、进行一次自查自纠）为内容的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全体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被查处或通报的情况。

（四）学术交流和训练情况

学院举办了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24 年年会暨“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论坛、首届海峡两岸法学论坛、第十五届东亚破产与重组论坛等国内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先后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莫纪宏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王福华教授、华东政法大学丛立先教授、东南大学法学院刘练军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何志鹏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蔡从燕教授等知名法学家来校开展讲座。邀请上海澜亭（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鲍乐东、合伙人黄金苹，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晓辉等开设实务课程讲座。

（五）在研究生奖助情况上

2024 年度，法硕中心学生获国家奖学金 6 人次，研究生综合一等奖学金 45 人次、二等 70 人次，三等 116 人次，优秀研究生 12 人次，实现法硕学生奖学金全覆盖。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1. 培养方案调整。把实践教学课程整体前置，尽量将实践活动安排在一二年级中间的暑假或者寒假，把二三年级中的暑假一定留出来给予学生充分的复习时间。学位论文写作安排过程前置和法考后的程序推进，提高论文质量和论文通过率。

2. 完善科研奖励制度。2024年3月，法学院出台《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生科研促进暨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办法》(以下简称《培育办法》)，对发表论文的同学予以科研资助，促进学生的学术水平的提高。截止至2024年10月，已有多名同学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根据《培育办法》，其中有4位同学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获得400元-2500元不等的科研经费资助。

3. 22级法律硕士李世纬申报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新解》获得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二）教师队伍建设

我院多名教师分别获中国志愿者优秀个人、浙江省最美辅导员、浙江省第十三届青年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教师称号、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4位导师入选首批“浙江省法律法学中青年人才库”。同时继续聘请来自检察院、法院、律师等法律实务界的优秀人士作为法律硕士的实务导师，壮大实务导师队伍。

（三）科学研究

1.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教师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篇，其中CLSCI来源期刊上发文9篇。在A+以上期刊原发8篇，其中A++3

篇，A+5 篇，被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各 1 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3 篇。出版著作 4 部。获得国家社科基金 5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10 项。获得省部级批示 16 项。

2. 张浩泽申报的《一块护手板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和章安邦申报的《孤注一掷：缅北电信网络诈骗案适用中的法的效力》获得 2024 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项目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引导学生在课程选修、论文选题等方面关注中国法治文化领域的相关问题，通过学术论文研究实现对中国传统法治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法治文化，服务当下法治浙江和法治中国建设。法硕中心办公室主任章安邦提交的关于“法槌与中国法治传统文化”的研究报告获得省委领导肯定性批示并予以采纳。崔兰琴教授应邀参与“法典编纂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学术研讨会。

（五）国际合作交流

承办和主板国际会议 3 场，浙江工商大学破产重组研究院执行院长、东亚破产与重组协会中方秘书长苏洁澈教授带中国代表团六十余人赴日本参加第十五届东亚破产与重组论坛。法学院院长宋杰教授赴非洲参加“第六届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

五、学位论文抽检、盲审情况及问题分析

2024年11月，浙江省开展全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抽检对象是2020级硕士毕业生学位论文，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一共被抽检到9篇。目前正处于送检阶段。

2024年法硕中心一共完成了3次论文查重及盲审。第一次为4月批次，是对预计参加2024年夏季授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共计89篇。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全部符合学校匿名评阅送审要求。后学校抽送6篇，中心送审83篇。送审的论文中，3篇送审不合格，其余86篇达到参加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第二次为8月批次，是对预计2024年预计参加秋季授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共计4篇，4篇论文达到匿名评阅送审要求，送审的论文均达到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第三次为10月，是对预计参加2025年春季授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共计70篇，均达到匿名评阅送审要求，送审的论文学校抽送16篇，中心送54篇。最后，69篇送审的论文均达到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1篇论文达到毕业论文的要求，但未达到达到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2024年论文查重无不合格论文，送审的不合格率不到0.5%。论文质量总体不错。另一方面，法律（法学）的2.5年学制和法律（非法学）专业的3年学制使法硕的毕业生分成春季授位和夏季授位。因此，导师对学生的论文指导更为细致，从而保证论文质量。

六、改进措施

1. 继续增加硕士研究生的科研和实践成果激励措施，改变法律硕士研究生在科研立项、论文发表、学科竞赛等学术研究成果较少现状。

2. 加强对于全国法律硕士教指委举办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的组织和培训，力争实现成绩突破。

3. 提高法律专业“精品案例课程”的建设投入，激励教师积极写案例，努力申报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

4. 面对近年来要退休十余位导师的和不断扩大的招生规模的现实，进一步加强师资引育，完善硕士生导师遴选机制，不断壮大师资力量。